

附件：

GB/T 20823—2007《特香型白酒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0月13日以国标委农函[2008]109号文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GB/T 20823—2007《特香型白酒》修改如下：

1、表3中丙酸乙酯/(mg/L)优级“ $\geq 40$ ”修改为“ $\geq 20$ ”，一级“ $\geq 30$ ”修改为“ $\geq 15$ ”；

2、表4中丙酸乙酯/(mg/L)优级“ $\geq 30$ ”修改为“ $\geq 15$ ”，一级“ $\geq 20$ ”修改为“ $\geq 10$ ”。